

南投縣政府輔具租借維修評估及媒合服務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7 日府社福字第 1080048834 號函頒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1 日府社福字第 1110010257 號修正

- 一、 南投縣政府(以下簡稱為本府)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及長期照顧服務失能者申請最適切之輔具，並根據個案之生活情境提供整體完善的輔具規劃評估，協助民眾輔具租借、媒合，透過輔具的協助，提升身心障礙者及失能老人的生活品質及生活機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管理單位：本府社會及勞動處。
- 三、 服務提供單位：本縣輔具資源中心。
- 四、 服務申請對象：
 - (一)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。
 - (二) 經本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符合長期照顧請領資格之長照需要者，且失能等級為第 2 級(含)以上。
 - (三) 無身心障礙證明者，須經本縣輔具資源中心評估確實需要。
- 五、 應備文件：需檢齊下列表件逕向本縣輔具資源中心提出申請：
 - (一)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一般民眾檢附）。
 - (二)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（身心障礙者檢附）。
 - (三) 低收入戶證明、中低收入戶證明（非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免附）。
 - (四) 其他：失能老人者由本縣輔具資源中心查證。
- 六、 服務方式：
 - (一) 輔具租借及媒合：
 1. 輔具租用：
 - (1) 採預約制，申請後由本縣輔具資源中心評估需求並確認是否有適用之輔具，並依據「附表一-輔具租用金額一覽表」收費辦理。
 - (2) 租賃費用計算方式以月為單位，租賃期間在十五日以內者，退當月二分之一租金，租賃期間在十六日以上者，以一個月計。具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資格者無需租金，僅收取清潔費用。
 - (3) 清潔費之收取以一次為限，中途退租者不予退還清潔費。如有租借期間有清潔需求，將酌收清潔費新臺幣一百元。
 - (4) 本縣輔具資源中心租用之輔具租賃期限以一個月為一期，若有需要續租者，經本縣輔具資源中心評估確有需要者可繼續租賃，並以六個月為限。如租賃逾六個月仍有輔具使用需求，可經輔具資源中心評估後以媒合方式辦理。
 - (5) 租賃之輔具申請人可自行載送或由本縣輔具資源中心運送，申請本縣輔具資源中心運送者依據「附表二-輔具服務自費油料金額一覽表」酌收運費，另輔具資源中心無提供搬運服務。
 - (6) 輔具歸還時請擦拭乾淨，未予清潔者，本縣輔具資源中心得酌收新臺幣一百元清潔費。
 - (7) 輔具歸還時若有損壞，由申請人支付維修費及材料費。
 - (8) 輔具之耗材由申請人自行購置。
 - (9) 租/借用之輔具如有故障或損壞時，請務必先通知本縣輔具資源中心人員進行處理，擅自進行維修之費用本縣輔具資源中心不予負責。
 2. 輔具借用：

- (1) 預約制，申請後由本縣輔具資源中心評估需求並確認是否有適用之二手(回收)輔具，供申請人免費借用，並收取清潔費。
 - (2) 其餘服務方式適用前款輔具租用之規定。
3. 輔具媒合：
- (1) 由本縣輔具資源中心社工人員評估屬經濟弱勢家戶或具低收、中低收入戶資格者，得向本縣輔具資源中心申請輔具媒合服務。
 - (2) 媒合之輔具由本縣輔具資源中心堪用之二手輔具先行提供。
 - (3) 媒合之輔具不得轉租、轉賣或供他人使用並須接受本縣輔具資源中心定期追蹤服務。
 - (4) 媒合之輔具不使用時，得歸還本縣輔具資源中心；輔具若有損壞或遺失情事需照輔具原價賠償損失。

(二) 輔具維修

1. 可至本縣輔具資源中心申請輔具維修，或電話預約維修服務，亦可參考每年度公布之「**定點維修服務時間表**」於排定之時間至各鄉(鎮、市)服務定點取得服務。
2. 輔具維修費由本縣輔具資源中心專業維修技師實施評估，可分為五級制維修：
 - (1) 0 級簡易維修：含保養、調整、檢測，免費。
 - (2) A 級一般維修。
 - (3) B 級輕級維修。
 - (4) C 級中級維修。
 - (5) D 級重級維修。
3. 輔具維修之材料費依輔具補助基準酌收材料費，輔具維修：
 - (1) 低收入戶者免費。
 - (2) 中低收入戶者免費。
 - (3) 一般戶收百分之五十材料費。
 - (4) 輔具堪用與否由本縣輔具資源中心維修人員研判之；但若民眾堅持換修已不堪用之輔具，年度以新臺幣一千元整以下為限，超過者由民眾全額自付。
4. 到宅維修服務，需事先電話洽詢預約，並依「**附表二-輔具服務自費油料金額一覽表**」酌收油料費。
5. 機構維修服務：申請機構巡迴維修需採預約制，以三小時為限(需視本縣輔具資源中心任務實施行程調整)，並酌收單日一次新臺幣五百元整油料費。

(三) 輔具評估

1. 定點評估：於本縣輔具資源中心及各鄉(鎮、市)服務定點，可親至本縣輔具資源中心申請或以電話預約評估服務，服務時間及地點依據每年度公布之「**定點評估服務時間表**」辦理。
2. 到宅評估：採預約申請制，必須罹患嚴重疾病、長期臥床無法乘坐輪椅外出、使用維生設備及申請居家無障礙設施等，經本縣輔具資源中心評估確定後，再提供到宅服務。
3. 評估費用：凡居住於本縣之民眾，申請定點評估服務之費用(含開立評估報告書)均免費；申請到宅評估服務之費用依「**附表二-輔具服務自費油料金額一覽表**」酌收油料費，另如當次申請評估項目中含居家無障礙環

境改善項目，需實地進行環境評估，免收到宅費用。經本縣輔具資源中心評估後，已拿取報告書或核定書之後需做變動、新增、修改報告書之民眾，酌收工本費新臺幣一百元整，報告書遺失亦同。

4. 據點及便利站定點評估：

(1) 評估服務採預約制，於評估前三天親至本縣輔具資源中心或以電話申請預約。

(2) 每場定點評估預約人數以十名為限(預約名額限制民眾五名、機構或社福單位五名)。

(3) 未提前預約之現場民眾，則由定點評估人員視情況安排評估服務(例如：協助預約其他服務場次或服務時間足夠則逕予執行評估)。

(4) 若有情況特殊案件則不受以上限制。

5. 機構評估服務：機構巡迴評估採預約制，以二小時為限，申請機構評估酌收單日一次新臺幣五百元整油料費。